

南阳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产品名称	南阳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公司名称	河南世耀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华龙广告二楼
联系电话	13140513661 18338218580

产品详情

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有效处置全市各类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及涉校周边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化建设，提高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因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引起的各类社会危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校园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属地管理为主、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加强保障、安全有序的原则，较大幅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校园突发安全事件

本工作方案所称校园突发安全事件，是指在校园内和组织师生外出研学、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时以及校园周边发生的涉校暴力事件和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学生欺凌、食物中毒、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煤气中毒等突发安全事故。

四、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按照分工履行各自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决定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作出应急处置决策措施和工作要求，指挥和协调成员单位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以下日常工作：

建立和制订处置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事件工作机制和工作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督促学校（幼儿园）和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处置突发事件工作制度，及时核实和报告现场信息，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发布事件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协调配合成员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负责落实善后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事件档案，排查损失，督促设施设备修复修缮，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总结经验教训，落实奖惩措施，做好事件的调查和结案等工作。

(二) 设立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根据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设立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置宣传报道与信息收集组、应急救援组、专家组、心理辅导组、交通运输组、治安保卫组等工作机构,按照分工履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现场指挥部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和职责见附件2)。

(三)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处理辖区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灾害事故,做好善后工作。

(四) 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制定各类突发安全事件专项处置预案,明确职责任务,发生校园安全事件时及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排除危害、减轻损失。

五、风险防控、预警和信息报送

(一) 风险防控

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本行政区域校园安全事故风险防控和学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机制。开学和放假前后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事故多发、易发地区和管理薄弱学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季度、半年和年度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全面把握不同时期安全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二) 安全预警

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分析研判学校安全风险,提前预估风险影响范围和程度。经研判可能发生学校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向市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经领导小组批准,向成员单位和学校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和学校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教育培训机构要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和经费落实到位,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原则

及时:发生校园突发安全事件所在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快速、准确地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上报事故信息。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直报：一般事故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较大以上事件，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续报。

信息报送机制

初次报告。各类学校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后，应第一时间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事发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事发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次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的初步性质和造成事故的可能原因等。

过程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日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事发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逐级每日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过程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情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结果报告。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结果报告内容应包括：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信息报送系统

电话报送。发生校园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初步报送信息，有条件的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紧急文件报送。事发地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以书面材料的形式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由于灾难事故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的，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四)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安全事件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重大信息发布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六、学校常见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学校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后，应当及时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必须根据突发安全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一)火灾事故

报警、报告。校园一旦发生火险，学校应在第一时间扑救。火势失控，应当立即向119、110报警，并告知火灾位置、燃烧物种类、被困人员情况，同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处置措施

学校启动火灾应急预案，立即组织疏散师生。

现场教师或工作人员的任务：第一个发现校园起火的人是火灾现场第一目击者，应立即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并采取扑灭初起火灾的措施，消除火险。学校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赶赴现场指挥处置。火险无法扑灭且有失控趋势时，采取扑灭初起火灾措施的工作人员应立即撤离，向119、110报警并向周围的人呼救。到达火灾现场的负责人统一指挥，命令距离火场比较近的人员首先撤离，其余人员依次疏散。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师生聚集场所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听到火警后，应立即组织师生快速有序疏散。未在师生聚集地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应迅速到达避险通道、楼梯间、通道口等重要地点进行疏散保护。全体师生疏散到室外安全地点并立即清点人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火灾现场的负责人指派专人断后清场，并确认人员全部撤出。

学校领导现场先期处置指挥工作任务：一是组织人员进行自救。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组织一部分人员（学校教职工）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另一部分人抢救较重要物资和档案、材料等。当火势无法控制且可能威胁在场人员安全时，要停止自救，命令所有人员撤离火场。二是指派专人迎候消防员，告知火灾位置、燃烧物种类、被困人员情况。三是指派专人切断电源、气源，关闭供油设备。四是火灾发生在夜间时，应坚持到人员全部撤离以后再切断电源。指派校医、卫生教师负责现场抢救，发现有人受伤实施常规救助，并立即通知急救中心救援。

善后工作.保护现场,配合消防、公安等部门的火灾事故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整改方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受伤人员进行抚慰。组织力量修缮过火房间,重新配置教学设备。对全校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和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恢复教育教学正常状态。

(二) 交通事故

1.报警、报告。现场人员发现校园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向110、120报警并报告学校领导,学校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处置措施。学校主要负责人或者值班校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应立即和有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统一指挥现场先期处置工作。一是按要求放置警示标志,防止过往车辆造成二次事故。二是维持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记录肇事车辆车牌号码、有效控制肇事人,等待公安交管部门处理。肇事车辆如已逃逸,应立即向事故现场人员了解车辆号码、颜色、车型等信息,便于公安交管部门调查。三是事故造成伤亡,组织校医、卫生教师对重伤员采取急救措施,其他受伤人员在原地不动,等待急救中心专业人员救援。如学校正门两侧道路100米内设有医院,学校可以将事故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四是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医疗急救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救护。

善后工作。通知家长到校(或医院),在接待室专人接待家长.组织做好其他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做好伤亡学生家长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公安机关配合学校做好学校善后工作,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学校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施进行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全校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 溺水事故

报警、报告。接到学生在校园内外溺水报告,应立即向110、120报警,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

处置措施。学校接到学生在校园溺水报告,应启动应急预案。学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立即到达现场组织营救。在急救中心专业人员到达之前,应组织校医或卫生教师对溺水者进行现场急救。急救中心专业人员到达后,应配合急救中心及时将溺水者送医院救治.学校接到学生在校外溺水报告,学校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配合有关部门,抢救溺水学生。

善后工作。联系溺水学生的家长,做好溺水死亡学生家长的抚慰工作,协助家长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溺水事故调查工作。校园内有水塘河涌或者校园周边紧

邻江河湖海的学校，应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生设备和器材。水务部门、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加强对学校周边水域的巡逻，安装警示标志。学校要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拥挤踩踏事故

报警、报告。校园发生踩踏事故，学校要迅速拨打120、110，抢救受伤人员，立即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处置措施

(1)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受伤学生，并将其他学生安全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地点，防止再次发生事故。禁止无关人员滞留现场，防止有人故意制造恐慌气氛。

(2)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学校应组织校医、卫生教师对伤员根据不同的受伤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紧急救助措施。

善后工作。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事故处理情况，特别是学生伤亡情况。看望受伤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治疗、康复等医疗费用。接待家长，稳定家长情绪，做好伤亡者家属的抚慰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清理校舍，整合学校资源，在比较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整改完善学生集中上下楼梯时的学校管理制度。

(五) 中小學生欺凌事件

报警、报告

(1)教职工在校园发现学生欺凌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受伤者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校医采取急救措施救助伤者。接到校外发生本校学生欺凌行为且正在进行的报告，学校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处置并向110、120报警。接到校外发生本校学生欺凌行为但已结束的报告，学校应询问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是否报警、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姓名、人数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2)学校负责人及相关行政领导，应赶赴现场，并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派出所报告（先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后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处置措施。学校负责人启动欺凌处置预案，分别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安抚被欺凌者，组织调查取证并向学校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初步判定事件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对涉事学生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调查结束后，学校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调查的事实对是否属于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并根据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结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出对欺凌者的处理意见。学生欺凌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已经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学生在校外的寻衅滋事行为，是否构成欺凌行为，由学生所在学校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认定。

善后工作。学校积极协助医院对伤者救治；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取证；协助宣传部门加强对舆情的导控；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属情绪安抚的工作，做好双方调解工作，并及时向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等方面援助。组织教职员工做好其他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对全体师生进行防治欺凌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学教育秩序。

（六）食品安全事故

1.报警、报告。学校发生（发现）疑似食品引起学生不适症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学校负责人报告，学校经初步核实后，立即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属地政府和卫生、

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事件的食物等。

处置措施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学校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将不适患者送到有急救能力的医疗机构抢救(特殊紧急情况首先拨打附近卫生院、120急救中心)。

停止供餐，并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

配合卫生、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反映食品安全事件情况。将病人食用食物，进餐总人数，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食的食物，病人症状的主要特点，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

善后工作。学校与师生、家长联系并通报有关情况，做

好沟通引导工作。对食品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七）大型群体活动事故

报警、报告。在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中，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拨打110、119、120等紧急求救电话，并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处置措施。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责任人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避免继发性事故发生。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部署，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出现师生伤亡等情况，立即组织有救助能力的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等待专业医疗救助人员到来。

善后工作。学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抚慰工作，消除事件对其心理的不良影响。总结教训，完善大型群体活动专项安全保卫的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八）校园爆炸事故

报警、报告。校园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向110报警，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120，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处置措施。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领导和有关政府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学校立即在爆炸现场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控制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将师生有序疏散至校园避难场地，切实保护好师生安全。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在急救中心人员到达之前，组织校医和卫生教师对受伤者进行现场紧急救护，或以比较快方式送往学校临近医院救治。

善后工作。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受损建筑，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稳定家长情绪，组织人员到医院看望受伤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和医疗费用等敏感问题。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其心理的不良影响。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完善门卫制度，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九）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

1、报告。校园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立即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重大污染事故，学校应在1小时内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

2、处置措施

(1) 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防控污染区，有序疏散污染区内的学生至安全区域。

(2) 有明确污染源的事故，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应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污染程度严重的，应立即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地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发地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 不明污染源的事故，学校应配合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 对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学校财产安全的，学校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污染蔓延，属地政府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善后工作。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应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好后续工作。如实通报污染状况，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工作，消除家长、社会的心理恐慌。

(十) 煤气中毒事故

报警、报告。校园发生师生煤气中毒事故，学校应向110、120报警，同时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处置措施。学校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应急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到位，开展抢救工作。救助者进入和撤离现场，应采用匍匐姿势。救助人员进入现场后先关

闭气源、开窗通气。不得在现场使用手机、开关电器，防止明火引发煤气爆炸，迅速将中毒者转移到通风良好、空气新鲜的地方。根据现场中毒程度采取不同救助措施。

3.善后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完毕，学校应及时向事发地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处置情况。做好伤亡学生的家长安抚工作，协助做好保

险理赔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校园周边安全事故

报警、报告。校园周边突发涉及师生安全事故，学校要立即向110、120报警，并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处置措施。加强学校门卫制度，禁止一切可疑人员进入校园。在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的指挥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师生安全。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事故，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防止恐慌和动乱。

善后工作。全面检查校园周边环境，细致排查有可能影响到师生安全的各种因素，及时向属地治安综合治理部门报告，提请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

报警、报告。组织师生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集体活动的负责人应立即向110、120报警，同时向学校领导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处置措施。积极争取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援帮助。组织教师和学生积极开展自救。学校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消除恐慌，确保学校内部稳定。

善后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依法查清事故责任。学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学生的理赔工作，慰问伤亡学生家属。做好师生心理安抚工作，稳定师生情绪，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心理治疗和康复工作。

五、交通运输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组成，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和危险物品转移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六、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发生地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和安全保护工作。